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

原告

被告

訴訟代理人

複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26日23時36分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停車卸貨時未拉手剎車致肇事車輛滑動，而碰撞原告停放於38號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減損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和鑑定費用1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伊有肇責不爭執，然原告無買賣行為即無損失之問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、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無訛（見本院卷第65至83

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是可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有過失，而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車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自應就所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：

(1)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。

(2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，經自行送鑑定後其交易價值減損為7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）。經查，上開鑑定報告記載：「鑑定結果：車號：000-0000，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左側車身擠壓凹陷受損；左前門與左後門零件總成更換；左側B柱擠壓凹陷鈹金校正烤漆。即使經過修復完成仍為『事故車』，與正常車有不同的價差。鑑定價格：正常車況價值：陸拾陸萬元，修復後價值：伍拾玖萬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二者差價為7萬元，足認系爭車輛確因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，而受有交易價值貶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回復物之應有狀態，此包含物理性

之原狀及價值性之原狀，而系爭車輛既已因本件事故毀損，縱經修復完成，其交易價值仍會受一定影響，其價值性原狀已受侵害。本院審酌該協會係汽車專業機構，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，當無偏袒一方之理，其所為專業鑑定，應屬公正可採，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縱經修復，仍受有7萬元之交易價值減損，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7萬元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(3)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並無買賣之交易行為，即無折損價值之問題，故無所損失云云。惟查，車輛被毀損時，縱經修復完成，在交易市場上亦將被歸類為事故車輛，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，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，且上開協會亦係鑑定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後之現值，系爭車輛縱非有現實交易，其交易價值已生貶損，其抽象性之交換價值已生損失，不因有無實際買賣而有所不同，故被告所辯，殊非可採。

2. 鑑定費用：

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。又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。查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價值，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，提出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原告為確認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情形，而支出前述鑑定費用，應認係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費用，原告自得請求鑑定費用1萬元。

3. 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萬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7萬元＋鑑定費用1萬元＝8萬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

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